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 [2020] 944 号)的同意。现将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

场内简称:环保 A

交易代码:150184

(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B 份额

场内简称:环保 B

交易代码:150185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即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保 A、环保 B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环保 A、环保 B 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终止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的上市交易业务,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回意(深证上[2020]944 号)。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

(三)基金名称的变更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将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申万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B(15018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或赎回申万环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环保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适用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本基金转型重要提示:

1、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业务。

2、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型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3、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4、由于基金转型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前申万环保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申万环保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该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Kyulux, Inc.(以下简称“Kyulux 公司”、“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9 亿日元(约 5,810.22 万元人民币)
- 该事项已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要从事有机发光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其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达不到预期,未能实现产业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未盈利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 (TADF),目前处于研发和产业化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大规模生产并实现盈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3.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 Kyulux 公司位于日本,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外汇等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4. 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强公司在 OLED 有机发光材料领域内的布局、提升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 18,000 日元的价格认购 Kyulux 公司 50,000 股 B-Prime 轮优先股(Series B-Prime Preferred Stock),总价款为 9 亿日元(约 5,810.22 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Kyulux, Inc.
2.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3.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
4. 企业地址:4-1, Kyushu-shin-cho, Nishi-ku, Fukuoka-shi
5. 经营范围:有机发光设备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有机发光设备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委托开发、分析、测量、测试和研究有机发光设备;有机发光设备的技术支持;前款事项的咨询等。
6.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日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10,533,937	512,008,687
负债总额	200,780,954	167,760,809
资产净额	909,752,983	344,247,87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06,400	946,019
净利润	-1,545,408,183	-564,64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5,408,183	-564,641,2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Kyulux 公司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Kyulux 公司 50,000 股 B-Prime 轮优先股,预计占其完全稀释后的股份总数 982,590 股的 5.09%。

在本轮交割完成后,Kyulux 公司的权益类型预计如下所示:

权益类型	本轮交割前			本轮交割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完全稀释后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完全稀释后比例(%)
普通股	200,000	28.02	23.56	200,000	23.60	20.35
A 轮优先股	200,000	28.02	23.56	200,000	23.60	20.35
B 轮优先股	290,365	40.68	34.20	290,365	34.27	29.55
B-Prime 轮优先股	23,331	3.27	2.75	156,941	18.52	15.97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713,696	100.00	---	847,306	100.00	---
股票期权计划 A	104,500	---	12.31	104,500	---	10.64
股票期权计划 B	29,036	---	3.42	29,036	---	2.96
股票期权计划 C	1,748	---	0.21	1,748	---	0.18
完全稀释后的股份总数	848,980	---	100.00	982,590	---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B-Prime 轮优先股之授权、认购及发行

1. 标的公司将在首次交割之前,授权发行不超过 170,000 股 B-Prime 轮优先股。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投资人同意单独而非共同地,以 18,000 日元 / 股的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以现金支付,标的公司同意向每位投资人发行前述股份。公司本次认购 50,000 股标的公司 B-Prime 轮优先股。

(二)交割和给付

1. 交割

在交割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本次交割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 给付

(a)在每轮交割时,在投资者将认购价款通过现金电汇方式支付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后,标的公司将在其股东分类名册中记录根据《日本公司法》规定必须记载的科目。

(b)在每轮交割前,标的公司应完成日本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标的公司内部规定下对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完成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所必须的全部程序和措施。该等程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下列事项充分授权的决议:(i)在交割时发行应发行的股份;(ii)签署本协议和股东协议;以及(iii)在交割时与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单独签署认购协议。

(三)投资方的主要交割条件

投资者于交割时认购股份及付款的义务受限于交割条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实现,除非经该次交割中认购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另行豁免。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a)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b)标的公司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完成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

(c)股东协议应已按照其条款生效。

(d)为投资者各自所持 B-Prime 轮优先股商业登记之目的,标的公司应与所有投资者单独签订认购协议。

(e)在中国注册的实体投资者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的 ODI 备案,以及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进行的外汇业务登记应当已经完成。

(四)违约责任

1. 标的公司和首席执行官同意对投资者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使投资者免受任何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害:(a)违反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该等陈述和保证不准确;以及(b)标的公司或首席执行官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承诺或义务。

2. 投资者同意就下列事项赔偿标的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a)违反投资者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该等陈述和保证是不准确的;(b)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承诺或义务。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因投资者未能完成中国 ODI 备案而未能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构成对投资协议的违约。在该等情况下,标的公司无权向投资者提出索赔要求。

(五)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受日本法律管辖并依据日本法律解释,且排除冲突法的适用。

2.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福冈地方法院在初审时拥有专属管辖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 OLED 发光材料的发展历程来看,主要分为三代:第一代有机发光材料为荧光材料,发光效率较低;第二代有机发光材料为磷光材料,虽然大幅提升了材料的发光效率,但由于需要贵金属的加入和相关专利的垄断,导致产品售价高昂,不利于 OLED 面板生产成本的下降;2012 年,日本九州大学相关科研人员发现了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TADF),成为第三代 OLED 发光材料的研究和开发的开端。TADF 能够与荧光发光材料配合,大幅提升了材料的发光效率。此外,由于 TADF 不需要使用贵金属,有效降低了发光材料的成本,且在发光颜色纯度方面也超越了第二代磷光材料。对于 OLED 显示而言,TADF 将是非常重要的技术,对于提升 OLED 面板企业的产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日本 Kyulux 公司通过与日本九州大学的专利和技术合作,成为全球 TADF 研究和开发的重要企业。Kyulux 公司提出了 TADF 超荧光解决方案,构成了 Kyulux 公司的核心技术,该方案的特点是高效、纯色、长寿命、无稀有金属。Kyulux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TADF 发光材料的基础专利,占据了第三代 OLED 材料的竞争中的主动权。

目前 Kyulux 公司已经和全球范围内的主要 OLED 面板生产企业建立了密切的研发和产业化合作,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也获得了包括三星、LG、JDI、JOLED、尼康、长濑等行业内重要公司的投资。目前 Kyulux 公司在红色、绿色发光材料的寿命、颜色纯度方面取得了大幅进步,并与全球核心面板企业一起积极推进基于 TADF 材料的 OLED 面板的产业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一直积极关注平板显示行业的变化和技术进展。公司在做好混合液晶材料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布局 OLED 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本次投资日本 Kyulux 公司后将成为 Kyulux 公司的股东,并成为 Kyulux 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这将积极提升公司在 OLED 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水平和行业影响力。通过和 Kyulux 公司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参与到第三代 OLED 发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中,是公司积极布局 OLED 材料的重要举措,也为公司业务全球化和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标的公司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要从事有机发光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其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达不到预期,未能实现产业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未盈利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 TADF 材料,目前处于研发和产业化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大规模生产并实现盈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3.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 Kyulux 公司位于日本,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外汇等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4. 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992 公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华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4,354,152.04	2,375,690,328.08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155,476.2	1,806,450,411.63	6.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59,315.52	171,324,550.51	28.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7,559,892.49	1,257,504,487.08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85,873.36	166,264,249.59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16,815.79	177,372,075.44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3.48	减少 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777.54	-305,349.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204.03	9,146,40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4,000.00	-521,83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39.23	-234,38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65,040.57	-1,215,779.34	
合计	7,204,801.77	6,869,057.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2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1.11	124,751,108	无	0	境外法人
周华松	89,736,506	22.38	89,736,5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2.19	88,965,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文利	31,243,380	7.79	31,243,3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柏	5,940,376	1.48	5,940,3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丽华	2,970,188	0.74	2,970,1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勋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0	2,00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斌	1,50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斌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周进军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鹏华基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长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000			
魏凌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鹏华基金-交通银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	581,896	人民币普通股	581,896			
徐美云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王瑞瑛	4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600			
徐美霞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粘本明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洪飞骏	3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和 15.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持有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29%股权、持有厦门勋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19%股权、持有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系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勋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松先生与吴文利女士系配偶关系,周丽华女士系周华松先生之妹,周华柏先生系周华松先生之弟;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二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000.00		68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734,928.25		734,928.25	100.00%
预付款项	9,678,656.17	5,737,492.37	3,941,163.80	68.69%
在建工程	90,000,594.73	52,361,162.70	37,639,432.03	71.88%
无形资产	63,819,806.83	40,506,826.02	23,312,980.81	57.55%
长期待摊费用	28,881,298.17	7,346,139.37	21,535,158.80	29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41,133.98	25,625,240.50	14,215,893.48	55.48%
应付票据	13,027,236.24	23,863,002.36	-10,835,766.12	-45.41%
预收款项	206,959.22	30,540,749.55	-30,333,790.33	-99.32%
应交税费	18,455,022.50	12,889,160.59	5,565,861.91	43.18%
其他应付款	21,645,599.66	35,092,196.59	-13,446,596.93	-38.32%
合同负债	44,300,669.56		44,300,669.56	100.00%
未分配利润	463,879,104.22	342,170,965.88	121,708,138.34	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到期外汇远期合约重估收益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 68.69%,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增加 71.88%,主要系报告期内漳州松霖园在建工程确认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57.55%,主要系漳州建材土地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末增加 293.15%,主要系店铺装修验收转长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55.4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不动产购置款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减少 45.41%,主要系报告期末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末减少 99.32%,主要系报告期实施新收入准则,重列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增加 43.18%,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还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末减少 38.32%,主要系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实施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列至本科目所致;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度末增加 35.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8,016,260.21	-23,470,671.08	15,454,410.87	65.85%
其中:利息收入	17,581,801.95	13,212,852.15	4,368,949.80	3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830.00	-3,445,404.00	2,243,574.00	6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000.00	-16,491,875.00	17,171,875.00	10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1,398.26	-84,901.02	-3,406,497.24	401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8,494.77	-4,720,268.49	2,621,773.72	-5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784.50	163,050.58	259,733.92	159.30%
营业外收入	569,336.48	925,971.92	-356,635.44	-38.5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85%,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7%,主要系报告期定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2%,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交割亏损比上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12%,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合约重估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2.32%,主要系报告期第三季度销售回比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4%,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3%,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1%,主要系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3.1.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到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7,735.02	430,265,121.92	-500,842,856.94	-1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0%,主要系上年发行新股收到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3.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35,547,233.51	10,729,345,229.94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2,293,905.19	5,609,632,141.69	1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73,782.69	1,252,277,542.83	-6.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0,611,930.68	4,011,595,028.26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534,066.97	511,789,279.65	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058,641.82	372,737,456.15	10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11.52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7	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7	56.76

注: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